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陳樹堅（**陳先生**）、陳坤瑩（**陳女士**）及黃錦全（**黃先生**）；
  - 1.2 對丁何關陳處以罰款**港幣 91.4 萬元**；
  - 1.3 對陳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49.5 萬元**；
  - 1.4 對陳女士處以罰款**港幣 13 萬元**；及
  - 1.5 對黃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21.6 萬元**。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御泰中彩**）（已清盤）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 **2013 年財務報表**和 **2014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3. 丁何關陳<sup>1</sup>進行了此兩項審計（分別為 **2013 年度審計**和 **2014 年度審計**），並於該兩年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4. 陳先生<sup>2</sup>是 2013 年度審計及 2014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陳先生及丁何關陳統稱為**該核數師**。
5. 陳女士<sup>3</sup>和黃先生<sup>4</sup>分別是 2013 年度審計和 2014 年度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該等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sup>1</sup> 丁何關陳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編號：0631）。

<sup>2</sup>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F01215），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持有執業證書（昔日執業證書編號：P01297）。

<sup>3</sup>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11601），現時持有執業證書（執業證書編號：P05065）。

<sup>4</sup>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23490），現時持有執業證書（執業證書編號：P06175）。

6.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於該兩項審計中對是否應該將某些附屬公司合併入該集團、視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或予以不同會計處理方法處理的評估，出現多項缺失。最重要的是，該核數師：
- 6.1 明知一項關鍵的審計證據對其評估至為重要，但仍沒有獲取此證據；
- 6.2 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會計準則中的一項推定，而該推定乃其評估的關鍵；
- 6.3 持續、不適當地依賴管理層的陳述，而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縱使審計證據明顯不一致，且管理層明顯有動機作出該些陳述以避免該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及
- 6.4 因此，沒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
7. 根據經審閱的審計文件以及陳女士和黃先生的已知事項，他們理應識別出該核數師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但卻未能作出此識別。
8. 該核數師、陳女士及黃先生在工作中存在缺失，不但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有關《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亦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因為他們各自並未能達到一位合理勝任的核數師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有的謹慎標準。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g) 條，該等缺失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的會計師失當行為。<sup>5</sup>
9. 該核數師、陳女士及黃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具體如下：
- 9.1 該核數師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9.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sup>5</sup> 此紀律事項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第 588B 章）第 72(3) 條處理的。丁何關陳、陳先生、陳女士及黃先生被視為會財局條例下的專業人士。

- 9.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60 號 — 與治理層的溝通》（香港審計準則第 260 號）；
- 9.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9.1.4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及
- 9.1.5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 —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sup>6</sup>
- 9.2 除上述專業標準外，陳先生亦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
- 9.3 陳女士和黃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9.3.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及
- 9.3.2 道德守則。

## B. 事實摘要

10. 御泰中彩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彩票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業務。御泰中彩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清盤令，其後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除牌。
11. 於 2013 年 9 月，該集團與名為「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的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人民澳客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澳客）的新公司，以在中國內地營運一個網址為「Okooo.com」的網上彩票平台。

---

<sup>6</sup> 此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提及的所有會計及審計準則參照相關審計時所適用的版本。

12. 人民澳客 60% 的多數股權由一間名為「澳客之家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澳客) 的公司持有，而北京澳客的多數股權則由御泰中彩持有。人民澳客餘下的 40% 股權由人民網 (即「人民日報」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一領先的新聞網站) 持有。
13. 人民澳客在其管理賬目中錄得重大業務入賬，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港幣 2,000 萬元和港幣 4.32 億元。<sup>7</sup> 該集團：
- 13.1 基於御泰中彩管理層認為御泰中彩通過北京澳客對人民澳客具有控制權，在 2013 年財務報表中將人民澳客綜合入賬；但是
- 13.2 次年，基於御泰中彩管理層認為御泰中彩已喪失對人民澳客的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 (即不能分別作為一間合併的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在 2014 年財務報表中取消了對人民澳客的綜合入賬。御泰中彩管理層認為，喪失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的原因是北京澳客管理層對御泰中彩「撤回支持」。
14. 獲該集團投資的另一個實體，乃一間名為「Win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網絡附屬公司)，是北京澳客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 2014 年度亦錄得重大業務入賬，在其管理賬目中的營業額達到港幣 5.15 億元。此可歸因於據稱自 2014 年 4 月起一項通過網絡附屬公司開展的互聯網彩票銷售轉介業務 (轉介業務)。該項業務的實質內容尚不明確，但顯然涉及網絡附屬公司與網站營運商簽訂合作協議，通過推廣彩票銷售以賺取銷售佣金。
15. 儘管該轉介業務是一項新開展的業務，在 2014 年度僅營運了 9 個月，但網絡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卻高於該集團旗下每間業務更成熟的附屬公司。然而，該核數師未能執行網絡附屬公司營業額 (或其它一般的賬目) 的審計，因為御泰中彩管理層未能提供任何會計記錄作為支持。

---

<sup>7</sup>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網是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在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將人民澳客綜合入賬。然而，與人民澳客的管理賬目相比，人民網在 2014 年度所報告的人民澳客淨資產、營業額和利潤數額均低得多。

16. 於 2014 年期間，該集團還就轉介業務支付了巨額資金，其金額至少為人民幣 4.8 億元。該些款項的用途尚不明確，因為在不同的工作底稿中，該些款項被描述為「發行彩票的押金」（即營運資金）或未來項目/收購的預付款。
17. 該集團在 2014 年中期財務報表中將網絡附屬公司及其轉介業務交易綜合入賬，但決定不在 2014 年財務報表中將它們綜合入賬。此決定是基於管理層認為，御泰中彩已經喪失對轉介業務具有的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理由同樣為由於北京澳客管理層對御泰中彩「撤回支持」。
18. 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計的過程中，丁何關陳同意管理層在 2013 年及 2014 年財務報表中對人民澳客和網絡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此，丁何關陳於該兩年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 C. 調查結果摘要

### C.1 丁何關陳和陳先生

19. 會財局對該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大致可分為三個方面，主要調查結果如下列出。然而，在每個方面，該核數師的行為表現出慣常的不適當地依賴管理層的陳述，以及最終沒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a) 2013 年度審計 - 人民澳客

20.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得出結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具有控制權，因此，管理層將其綜合入賬的決定是適當的。
21. 2013 年度審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相對較新，是御泰中彩管理層首次應用。評估對人民澳客的控制權是重大的審計事項，而該核數師亦於 2013 年度審計期間確認此點。
22. 該核數師明知人民澳客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程**）是評估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控制權的重要審計證據。然而，該核數師於評估該控制權時，並沒有獲取有關章程。

23. 因此，該核數師未能了解御泰中彩與人民網於人民澳客的權力劃分。最重要的是，該核數師沒有意識到：(a) 根據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御泰中彩在人民澳客的多數股權實際上並不足以獲取決定性股東投票權；及 (b) 人民網控制了人民澳客的董事會。
24. 該核數師不但沒有獲取有關章程，反而極度依賴管理層的陳述，包括：
- 24.1 有關御泰中彩控制人民澳客董事會的不正確陳述。該核數師原本可以很容易地發現此陳述為不正確，例如，進行一個簡單的互聯網搜索（該核數師後來在隨後的 2014 年度審計中執行了此程序，結果正是如此）。
- 24.2 有關人民網和北京澳客有一項非書面的「相互理解」，即北京澳客將營運人民澳客，而人民網則不參與。此等陳述並沒有適當的審計佐證作支持，而此等證據只需通過直接向人民網尋求確認等方式便可獲得。
25. 該核數師沒有獲取有關章程，並在沒有獲取其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仍然出具無保留意見，乃 2013 年度審計中最主要的缺失。此違反了：
- 25.1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由於有關章程顯然是重要的審計證據，該核數師沒有獲取該章程或其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因而未有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及
- 25.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7 段，由於未有取得有關章程或其他適當的審計證據，該核數師並未具備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其審計意見的基礎。
26. 再者，該核數師過份依賴管理層的陳述，並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此違反了：
- 26.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對管理層的陳述應用適當水平的專業懷疑態度；
- 26.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決定在沒有適當審計佐證的情況下依賴管理層的陳述；及

- 26.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證實管理層的陳述。
27. 由於存在該等缺失，該核數師沒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得出其有關控制權的結論。該核數師在沒有此等證據的情況下，不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但仍然如此行事。因此，該核數師違反了：
- 27.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在得出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不正確）結論時，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
- 27.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7 段，即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其意見的基礎；
- 27.3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即要求該核數師在此情況下修改審計意見；及
- 27.4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在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錯誤地斷定其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28. 此外，該核數師亦沒有履行與御泰中彩的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溝通的責任，包括：(a) 該核數師用以支持其有關控制權結論所依據的理由及判斷；及 (b) 儘管該審核委員會促請管理層提供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管理層仍未有提供。此行為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60 號第 16 段，該段規定該核數師須就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重大事項以及重大困難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29. 由於在 2013 年度審計中存在的缺失，該核數師亦沒有實現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1 段所列明審計工作的兩個總體目標，即該核數師：
- 29.1 沒有獲取合理保證；及
- 29.2 儘管缺乏合理保證，並且沒有向該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的事項，仍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0. 鑑於該核數師在 2013 年度審計中存在的缺失以及沒有實現審計工作的總體目標，會財局進一步發現，陳先生作為項目合夥人，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行事，因此沒有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 130.1 段。

(b) 2014 年度審計 – 人民澳客

31. 在 2014 年度審計期間，御泰中彩管理層最初希望將人民澳客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但在該核數師多次警告若將人民澳客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會因缺乏賬簿和記錄而引致該核數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後，御泰中彩管理層決定終止將人民澳客綜合入賬。

32. 該核數師同意終止綜合入賬的決定，其依據是由於北京澳客管理層對御泰中彩「撤回支持」，因而得出御泰中彩已經喪失對人民澳客的重大影響力的結論。

33. 該核數師在得出該結論的過程中存在一連串缺失，包括如下：

33.1 首先，御泰中彩持有人民澳客超過 20% 的投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sup>8</sup>，可推定御泰中彩具有重大影響力。此乃任何考慮有關重大影響力的出發點，但幾乎被該核數師完全忽視。該核數師的評估工作大致上是在相反的基礎上進行，即該重大影響力存在的責任在於御泰中彩。此推定（最早）在出具審計意見的前一天才獲得考慮。

33.2 其次，該核數師於 2014 年度審計期間再次沒有獲取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儘管有關章程在評估重大影響力方面明顯十分重要。有關章程清楚表明，儘管有任何據稱的「撤回支持」，御泰中彩仍根據有關章程保留一連串權力，使其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對股東決議進行投票以及提名兩名人民澳客的董事。

33.3 第三，該核數師沒有獲取有關章程，而是依靠管理層的陳述和其他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重大影響力已經喪失的觀點。儘管該核數師：(a) 知道

---

<sup>8</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規定，若投資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 20% 或以上的投票權，則推定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除非能明確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管理層有強烈動機作出該些陳述，以避免非無保留意見；(b) 缺乏審計佐證；及(c) 沒有解決審計證據中明顯的不一致，但仍對該些陳述作出重要的依賴。

34. 該核數師在沒有獲取其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沒有獲取有關章程，但仍出具無保留意見，此乃 2014 年度審計中的一項重大缺失。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此行為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及第 200 號第 17 段（見上文第 25 段）。
35. 此外，該核數師不適當地依賴管理層的陳述，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或解決審計證據中明顯的不一致，違反了：
  - 35.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即該核數師對管理層的陳述沒有應用適當水平的專業懷疑態度。鑑於管理層有強烈動機作出該些陳述以避免非無保留意見，以及審計證據中明顯的不一致，該核數師本應提高懷疑態度的水平，卻並沒有如此行事；
  - 35.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在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及解決審計證據中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下，決定依賴管理層的陳述；
  - 35.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證實管理層的陳述；及
  - 35.4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解決審計證據中的不一致。
36. 由於存在該等缺失，該核數師沒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得出其有關控制權的結論。該核數師在沒有此等證據的情況下，不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但仍然如此行事。因此，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及第 17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見上文第 27 段）。
37. 此外，該核數師亦沒有就以下事項履行與該審核委員會溝通的責任，包括：(a) 管理層及該核數師用以支持其對重大影響力的結論所依據的理由及判斷；(b) 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對重大影響力的推定；及 (c) 該核數師無法獲取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此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60 號第 16 段（見上文第 28 段）。

38. 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由於在 2014 年度審計中有關人民澳客的事項存在的缺失，該核數師亦沒有實現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1 段所列明審計工作的兩個總體目標（見上文第 29 段）。
39. 鑑於該些缺失以及沒有實現審計工作的總體目標，會財局進一步發現，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陳先生作為項目合夥人，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 130.1 段（見上文第 30 段）。

(c) 2014 年度審計 – 網絡附屬公司

40. 由於網絡附屬公司的巨大營業額以及該集團支付的大筆款項，因此其是該集團非常關鍵的一部分（見上文第 14 至 16 段）。
41. 然而，該核數師似乎是在出具審計意見之前不足三星期才知悉轉介業務的存在。當時，該核數師意識到此屬一個重大審計事項，開始反復要求管理層提供審計網絡附屬公司所需的賬簿和記錄。管理層始終無法提供其賬簿和記錄，甚至直到審計的最後一個星期前，仍然未能解釋轉介業務大概如何運作。
42. 當知道在沒有網絡附屬公司賬簿和記錄的情況下而將網絡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任何決定都可能導致該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之後，管理層決定終止將網絡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3. 該核數師根據御泰中彩已喪失對轉介業務控制權的結論，同意管理層終止綜合入賬的決定。然而，該核數師在得出此觀點的過程中存在一連串缺失，包括如下：
  - 43.1 該核數師幾乎完全依賴管理層的陳述，而很少就該些陳述獲得佐證。儘管該核數師知道管理層有強烈動機作出該些陳述，以避免非無保留意見（與人民澳客類似），但仍然如此行事。
  - 43.2 該核數師所依賴的管理層陳述及其他審計證據有多處明顯的不一致，而該核數師未能解決此些問題。例如，管理層的陳述和一份據稱涉及網絡

附屬公司如何參與轉介業務的公司之間的備忘錄，與網絡附屬公司自身的股份證明書和股份轉讓協議相矛盾。

44. 該核數師過份依賴管理層的陳述，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或解決審計證據明顯的不一致，違反了：
- 44.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即該核數師對管理層的陳述沒有應用適當水平的專業懷疑態度，包括質疑管理層所提供的文件和資訊的可靠性。該核數師本應提高懷疑態度的水平，卻並沒有如此行事，主要原因包括：(a) 管理層作出該些陳述的強烈動機；及 (b) 審計證據明顯不一致；
- 44.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在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及解決審計證據中的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下，決定依賴管理層的陳述；
- 44.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證實管理層的陳述；及
- 44.4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解決審計證據中存在的  
不一致。
45. 由於有關網絡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存在缺失，該核數師有關的結論沒有獲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除缺乏有關人民澳客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外，缺乏此等證據亦為 2014 年度審計不應出具無保留意見提供了進一步依據。儘管如此，該核數師仍（錯誤地）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因此，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及第 17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見上文第 27 段）。
46. 該核數師沒有修改其審計意見的影響因以下事實而加劇：(a) 2014 年財務報表並沒有披露網絡附屬公司和轉介業務；及 (b) 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加上必要的解釋，應可以告知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於據稱非常關鍵的轉介業務的存在以及不將其交易綜合入賬的決定。

47. 再者，該核數師亦完全沒有就轉介業務與該審核委員會溝通。因此，該核數師沒有履行其責任，就審計期間遇到的重大事項以及重大困難作出溝通，此行為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60 號第 16 段的規定。鑑於管理層顯然很少或根本沒有向該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轉介業務的信息，此行為尤為嚴重。因此，在沒有獲得該核數師充分溝通的情況下，該審核委員會被剝奪了了解該集團業務在此方面的機會。
48. 由於在 2014 年度審計中有關網絡附屬公司事項存在缺失，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該核數師亦沒有實現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1 段所列明審計工作的兩個總體目標（見上文第 29 段）。
49. 鑑於該些缺失以及沒有實現審計工作的總體目標，會財局進一步發現，與 2013 年度審計類似，陳先生作為項目合夥人，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 130.1 段（見上文第 30 段）。

## C.2 陳女士和黃先生

50. 會財局發現，陳女士在 2013 年度審計中以及黃先生在 2014 年度審計中分別執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存在多項缺失。
51.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段及第 21(c) 段的規定，作為分別負責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計工作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陳女士及黃先生有責任評估項目團隊的重要判斷及結論，以及他們所審閱的審計文件是否足以支持該核數師得出的結論。他們的此項工作並不足夠，遠遠未能履行此項責任，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段及第 21(c) 段的規定。
52. 在 2013 年度審計中，根據所審閱的審計文件，陳女士理應識別以下事項：
- 52.1 評估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的控制權是重要事項；
- 52.2 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對評估控制權是重要的，但該核數師並沒有獲取此證據；
- 52.3 該核數師試圖以其他審計證據代替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但該些審計證據並非充分適當證據以證實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的控制權；及

- 52.4 該核數師因此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具有控制權的結論。
53. 在隨後的 2014 年度審計中，根據所審閱的審計文件以及他所出席的審計計劃會議，黃先生應識別有關人民澳客的以下事項：
- 53.1 評估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的控制權是重要事項；
- 53.2 項目團隊的分析忽視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5 段，御泰中彩被推定對人民澳客具有重大影響力；
- 53.3 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對評估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是重要的，但該核數師並沒有獲取此證據；
- 53.4 他所審閱的其他審計證據（該核數師試圖依賴該些其他審計證據代替人民澳客的有關章程）：
- 53.4.1 包括大量在管理層有強烈動機將人民澳客視為可供出售資產而非聯營公司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及
- 53.4.2 不足以推翻有關重大影響力的推定；及
- 53.5 該核數師因此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御泰中彩對人民澳客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結論。
54. 實際上，雖然黃先生的確識別出項目團隊忽視了對人民澳客重大影響力的推定，並向項目團隊提出了相應質疑，但他未能得出他所審閱的審計證據並不足以推翻此推定的結論。
55. 同樣於 2014 年度審計中，黃先生應識別有關該網絡附屬公司的以下事項：
- 55.1 沒有將轉介業務綜合入賬是重要事項；
- 55.2 該核數師得出的結論主要是基於管理層的陳述，而該些陳述大多屬未經證實，並且是在管理層有強烈動機不將轉介業務交易綜合入賬以避免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作出的；

55.3 審計證據中至少存在一項尚未解決的重大不一致之處；及

55.4 該核數師因此缺乏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網絡附屬公司的交易不應該被綜合入賬的結論。

56. 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計中，在缺乏充分適當證據的問題得到解決之前，陳女士和黃先生理應分別拒絕簽署確認完成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然而，根據審計工作底稿的記錄，陳女士和黃先生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似乎都滿意項目團隊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及其結論，認為沒有尚待解決的事項，並且據此簽署確認。因此，該等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允許該核數師分別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計中錯誤地出具無保留意見。

57. 由於陳女士和黃先生沒有遵從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的規定，他們亦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第 130.1 段，即他們：(a) 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行事；及 (b) 因此沒有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 **D. 丁何關陳、陳先生及黃先生承認其失當行為**

58. 丁何關陳、陳先生及黃先生各承認了會財局發現的會計師失當行為，並接受會財局建議的公開譴責。會財局認為此行為構成合作行為，並且在決定紀律處分時予以考慮。

59. 丁何關陳、陳先生及黃先生亦原則上接受會財局向他們施加罰款，但不同意會財局建議的罰款金額。

#### **E. 結論**

60.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財局認為，丁何關陳、陳先生、陳女士及黃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並在進行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g) 條，他們屬作出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61. 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如下：

## E.1 所涉及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

62. 該核數師在上文第 20 至 49 段所述的三個方面中，每方面的失當行為均屬嚴重，當中涉及未能達到應有的合理謹慎，以及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儘管該核數師知道上述各方面均存在重大審計問題，但在每方面均有多項審計缺失。
63. 該核數師的行為顯示，在進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審計時，該核數師對以下事項缺乏了解：(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 (b) 核數師應用專業懷疑態度、解決審計證據中的不一致，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證據證實管理層的陳述的基本責任。
64. 該等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陳女士及黃先生）的失當行為涉及未能達到應有的合理謹慎，以及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然而，與該核數師的失當行為相比較，他們的失當行為屬頗為嚴重。
65. 儘管如此，會財局沒有發現這四名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 E.2 失當行為的影響

66. 由於該核數師的失當行為，該核數師錯誤地為一間上市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儘管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存在重大錯報。該等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在每年的失當行為亦是導致此結果的原因。
67. 除上述情況外，該核數師連續兩年未與該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項，亦嚴重妨礙了該審核委員會了解審計工作的局限性及財務報表中可能存在的錯報。

## E.3 加重處分的因素

68. 丁何關陳於 2017 年沒有遵從當時的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要求，交出審計工作底稿。丁何關陳為回應該要求而所交出的文件明顯不完整，並遺漏了高度相關的審計工作底稿。
69. 陳先生的專業經驗和專業背景加劇了其失當行為的嚴重性。在其失當行為發生時，他已擔任會計師超過 33 年，亦擔任丁何關陳的合夥人達 26 年，並且曾經擔

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和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陳先生理應對專業標準和專業懷疑態度有更深入理解，並且更加理解其重要性。

#### E.4 減輕處分的因素

70. 所有四名受規管者以往沒有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
71. 丁何關陳、陳先生及黃先生各承認了會財局發現的失當行為，並接受會財局建議的公開譴責。根據《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此行為構成合作行為。
72. 於本案調查階段，陳女士表示，該 2013 年度審計是她首次擔任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而她當時的技術知識有限、沒有接受過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培訓，且丁何關陳要求她在短時間內完成項目質素監控審視。會財局並不接受以上這些因素構成減輕處分的因素。於該 2013 年度審計時，陳女士已經擁有超過 17 年的會計師經驗，若她認為自己並不具備應有的專業水平，則不應該接受擔任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E.5 陷入財政危機

73. 基於陳先生提出的申述，會財局考慮到原來所建議施加的罰款會使其陷入財政危機，因此減輕了陳先生的罰款金額。
74. 丁何關陳和黃先生亦聲稱，會財局原本建議施加的罰款會使他們陷入財政危機。然而，他們均未能提供任何具體證據以支持他們的聲稱，因此，會財局並沒有因為財政危機而對他們的罰款金額給予寬減。